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或提呈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無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而招股章程須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並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8)

有關近期發展的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佳兆業」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十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日所宣佈，本公司已就建議重組推出重組支持協議(「重組支持協議」)。有關建議重組及重組支持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該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接獲Farallon Capital Asia Pte. Ltd.及BFAM Partners的一項替代重組建議(「替代建議」)。彼等在未徵詢本公司意見的情況下，單方面於翌日向多個新聞媒體公開發佈替代建議的條款。

儘管董事會(「董事會」)歡迎所有具建設性的建議，以使佳兆業所有持份者的價值最大化，惟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重組及重組支持協議在推出前，乃經與督導委員會進行廣泛磋商，而本公司迄今接獲的回饋，其條款獲市場廣泛支持。因此，董事會繼續支持建議重組，並相信建議重組乃符合本公司及所有持份者的最佳利益。

董事會按其受信責任行事，現時正與財務及法律顧問審閱替代建議。根據對條款的初步評估，董事會相信替代建議將對本公司尋求額外融資方面造成沉重壓力，在現時情況下在商業上而言並非切實可行。鑒於建議重組，本公司將繼續探索更多符合持份者利益的方案，並將於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英成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英成先生、孫越南先生、鄭毅先生、喻建清先生及雷富貴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少環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儀昭先生及饒永先生。

* 僅供識別